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2号

关于新田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安放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安放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田县中山街道上车村，总投资8050.91万元，环保投资259万元。原项目于2024年10月取得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环评〔2024〕12号）批复，为实现《湖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殡葬事业一县一殡仪馆（带火化功能）、一县一公益性公墓（骨灰楼）、一乡（镇）一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目标”及践行节地生态安葬的要求，项目做了变更。

主要变更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由原来的81517.38平方米变更为37854.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5753.65平方米变为6960.94平方米；项目名称由新田县殡葬一体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新田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安放楼建设项目；取消土葬区（陵园区），增加仿古骨灰塔；项目年遗体处理量

2300 具，骨灰安置总量 23000 个，变更为年遗体处理量 2500 具，配备 12500 个骨灰存放格位。变更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服务楼、悼念厅、遗体处理间、遗体接收大厅、火化间、储油间、连廊、骨灰楼，同步建设环保、消防、给排水、供电、道路等配套工程。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好各种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因施工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遗体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拖洗废水、解剖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遗体火

化废气、祭品遗物焚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CO、HCl、汞、二噁英和油烟。遗体火化焚烧废气经废气净化处理系统“急冷+螺旋除尘及火星拦截+干法脱硫脱酸+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排放的焚烧废气须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相关限值要求；祭品遗物焚烧废气经废气净化处理系统“急冷+螺旋除尘及火星拦截+干法脱硫脱酸+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放的焚烧废气须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相关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只在停电时使用，产生废气经排气管引至屋顶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的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设置绿化带减弱废气影响，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围墙隔音、选取低噪声设备、周边绿化、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祭品遗物焚烧灰渣等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物（PAC）、污水处理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储存和处置。焚烧飞灰（含脱硫脱酸渣）、除尘器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消毒粉及氢氧化钠）、医疗废物、废机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核定本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SO_2 为 0.0121t/a， NO_x 为 0.1446t/a。

四、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八、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